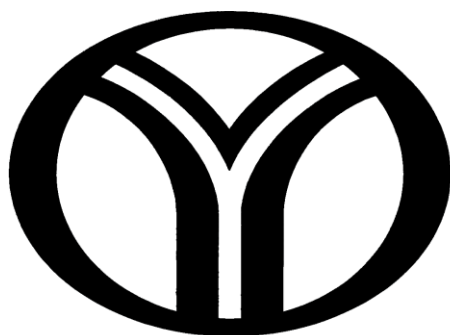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扬帆路 1 号 展示中心会议室

三、主 持 人：董事长 竺晓东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发言人	页码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竺晓东	
二、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项超麟	2
2、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项超麟	8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项超麟	10
4、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项超麟	19
5、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项超麟	24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项超麟	26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股 东	
四、审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办法》	竺晓东	
五、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监票人	竺晓东	
六、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投票	股 东	
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在大会决议上签字	竺晓东	
八、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律 师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竺晓东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

议案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0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 348 号

法定代表人：竺晓东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汽车电机、伺服电动机及其驱动系统、机器人、无损检测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模具的制造、技术咨询；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实业投资。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3,753,956,786.41	2,399,107,591.66	1,948,391,1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245,359.16	177,755,555.59	26,302,2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667,898.13	67,560,745.38	306,72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053,349.65	-21,128,018.96	235,170,752.33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6,346,304.11	4,384,201,859.94	4,371,507,531.19
总资产	7,283,530,163.98	6,007,019,067.13	5,757,593,870.09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325	0.1832	0.0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304	0.1832	0.0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655	0.0696	0.0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5	4.13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1.57	0.0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董事长兼总经理竺晓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毛应才、董事邬佳浩、董事朱世东、独立董事陈农、独立董事包新民、独立董事崔平。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朱峰、监事张翠华、监事张春儿、监事沈成光、监事吴启航。

3、高管层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是：董事长兼总经理竺晓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毛应才、财务总监张家骅以及董事会秘书项超麟。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8,911.3721 万股的 2.12%。其中，首次授予 204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8,911.3721 万股的 2.0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7.19%；预留授予 5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8,911.3721 万股的 0.0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 2.8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60 人，包括：

- 1、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 3、中层管理人员；
- 4、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毛应才	董事、副总经理	40	1.90%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59 人）		2001	95.29%	2.02%
首次授予（合计 260 人）		2041	97.19%	2.06%
预留授予部分		59	2.81%	0.06%
合计		2100	100.00%	2.1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的 10%。预留授予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权益失效。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95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9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6.95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6.31 元。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七、限售期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

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 2022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或 2023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45%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或 2024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5%

注 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 2：上述“销售量”指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钹铁硼成品销售量，下同。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或 2023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45%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或 2024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 上一年度 考核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B	待改进 C	不合格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100%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销售量增长率，净利润指标能反映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销售量指标能反映公司市场规模、企业成长性和存续能力。目前公司持续专注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同时也通过研发设计、工艺改进、技术创新、精细管理各项环节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在综合考虑当下的发展战略、所面临的宏观环境风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目的，设定了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45%、75%或销售量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5%、75%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利于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个人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授予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及注销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

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有权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

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三）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五）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3、其他重大变更。

（六）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七）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九）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应先向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十一）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

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继承人应当先向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激励对象身故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二）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在离职后发生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相关竞业协议、泄露公司机密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的，公司有权追回其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十三）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

价值一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00 万股，首次授予 2,041 万股，公司将按照授予日收盘价 13.85 元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初授予限制性股票，则 2022-2025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41	14,082.90	2,288.47	7,745.60	2,992.62	1,056.22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以上摘要来自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文，为全面了解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阅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项超麟
2022 年 9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鼓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贡献为导向，将股东、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紧密结合，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四、职责权限

- 4.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考核工作。
- 4.2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 4.3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4.4 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体系

5.1 考核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2 考核内容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 2022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或 2023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45%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或 2024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5%

注 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 2：上述“销售量”指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钕铁硼成品销售量，下同。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或 2023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45%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或 2024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

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获得的等级为前提，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	个人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占当期个人计划解锁额度的比例（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A	100%
良好 B+	100%
合格 B	80%
待改进 C	60%
不合格 D	0%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达成且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的（即考核等级为：优秀 A、良好 B+、合格 B、待改进 C），则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的，以及因考核等级未达到导致当年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以上任一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不得解锁，不得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3 考核期间和次数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5.4 考核办法和程序

（1）本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公司人力资源部。

（2）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分析、形成考核结果上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六、考核结果的应用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考核结果的归档及管理

7.1 考核结果反馈

人力资源部及直属主管在考核结束后将及时对被考核者进行年度考核结果

进行反馈，即通知被考核者的考核结果。

7.2 考核结果申诉

被考核者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接到考核通知后的十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请求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诉者的申诉请求进行复核并予以答复。

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

7.3 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公司人力资源部应保留考核结果记录，同时报董事会办公室留档，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八、附则

8.1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8.2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项超麟

2022年9月5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项超麟

2022 年 9 月 5 日

议案四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及目的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

2018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号），鼓励上市公司依法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相匹配，同时，为优化员工长期激励机制，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号）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计划的目的在于：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计划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履行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发生。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的依据

1、参与对象范围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本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正式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9 人。

2、参与对象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参与对象及其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按照上述原则，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9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竺晓东、毛应才、邬佳浩、朱世东、朱峰、张翠华、张家骅、项超麟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共 8 人，合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

1,849.9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93.67%；其他员工合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 125.1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6.33%。参与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额上限（万份）	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竺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1,040.92	52.70%
2	毛应才	董事、副总经理	166.8	8.45%
3	邬佳浩	董事	152.9	7.74%
4	朱世东	董事	152.9	7.74%
5	朱峰	监事会主席	83.4	4.22%
6	张翠华	监事	16.68	0.84%
7	张家骅	财务总监	125.1	6.33%
8	项超麟	董事会秘书	111.2	5.63%
9	其他员工（1 名）		125.1	6.33%
合计			1975	100.00%

本计划参与对象最终参加人员及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参加对象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额为准。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个人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员工应当按照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确定的认购份额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前述员工未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与价格

1、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宁波韵升 A 股普

通股股票。

根据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后续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787,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30%，回购最高价格 5.8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5.52 元/股，回购均价 5.7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1,643,456.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次回购股份将在《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披露日起三年内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不超过 260 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其余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不超过 260 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其余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变更为“不超过 284 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其余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6.95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兼顾合理的成本以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成本及核心团队的参与意愿等因素，以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上述价格：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6.95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6.31元。

该定价方式将提高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同时公司也设置了持有人的业绩考核目标和解锁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7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认购份额上限为1975万份，本计划最终规模将根据员工参与本计划的实际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2,838,061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98,911.37万股的0.29%，本计划最终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以届时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业绩考核和交易限制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经本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算。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本计划参与公司再融资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

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锁定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2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 2：上述“销售量”指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钹铁硼成品销售量，下同。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解锁。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解锁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不得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不得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及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后仍有剩余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锁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	----	----	----	-----	-----

个人层面 系数	100%	100%	100%	80%	0%
------------	------	------	------	-----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解锁份额=持有人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未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按照实际出售金额及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后仍有剩余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

1、持有人权利和义务

本计划持有人指实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相应享有相关股票权益的员工。

本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持有人会议的投票表决权利；

（2）根据本计划的规定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相应权益；

（3）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它权利。

本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本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2）按认购本计划的份额，承担本计划的相关风险；

（3）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它义务。

2、持有人会议职权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

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等事项；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①变更、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

②2 名及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③当合计持有份额达到 30%及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时；

④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3）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3 日以上（含 3 日）发出会议通知，遇紧急情况时，可豁免提前 3 日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

②会议的召开方式；

③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以及表决方式、表决期间等表决具体安排；

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4、持有人会议的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采取现场、电话、视频、通讯表决、网络投票等方式召开。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持有人充分审阅后，提请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期限内进行表决。

(2) 表决方式为现场书面投票、通讯书面投票（包括以邮件、传真等方式）或网络投票等有效的表决方式。

(3) 本计划中，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含两个）意向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表决结果统计完毕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每项议案如经全体持有人所持计划份额的 50%以上（不含 50%）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担任，并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开立并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 批准持有人份额转让；

(8) 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9)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10)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 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2 及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

持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8、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署。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电话、视频、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七、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本计划约定或根据司法裁判处置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不可任意转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持有人在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的处置办法

1、锁定期内，持有人在在本计划出现下列情形时，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实际出售金额及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后仍有剩余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具体包括：

（1）持有人患病或者负伤，在医疗期满后既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

（2）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死亡的；

（3）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4）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的；

（6）双方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合同内容达成一致；

（7）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

持有人在在本计划锁定期满后且在存续期内发生上述情况的，持有人在在本计划

中享有的权益不作变更，持有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可提出退出申请，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本计划约定卖出该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股份，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所得资金及相关收益（如有）划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该名持有人所持本计划的份额进行相应权益分配。

2、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进行解锁和分配（或由其继承人继承），个人考核不再作为解锁条件。

3、本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实际出售金额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后仍有剩余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1）持有人辞职；

（2）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泄露公司机密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5）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三）持有人收益分配

1、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再融资等情形时，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新增股票与其所对应股票的解锁期相同。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可以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采取其他合法处置方式，所获资金扣

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按照相应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向相应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持股计划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剩余现金和股票按照届时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存续期内，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管理委员会可拟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 1、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 2、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 3、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 4、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分别经持有人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 5、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自行终止；
- 6、本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以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情况需要时本

计划终止。

十、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当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发表意见。

（三）《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有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四）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有关议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

票。

（八）本计划持有人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主管机构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以上摘要来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文，为全面了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阅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项超麟

2022年9月5日

议案五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韵升”或“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根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特制定《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计划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履行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发生。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发表意见。

3、《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有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4、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有关议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8、本计划持有人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9、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主管机构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本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

的其他正式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9 人，具体参与人数由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员工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另行通知。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认购份额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请认购。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宁波韵升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后续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787,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30%，回购最高价格 5.8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5.52 元/股，回购均价 5.7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1,643,456.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次回购股份将在《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披露日起三年内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不超过 260 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其余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不超过 260 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其余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变更为

“不超过 284 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其余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6.95 元/股。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认购份额上限为 1975 万份，本计划最终规模将根据员工参与本计划的实际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2,838,061 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98,911.37 万股的 0.29%，本计划最终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以届时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经本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一旦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期限可以延长。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算。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本计划参与公司再融资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权利和义务

本计划持有人指实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相应享有相关股票权益的员工。

本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持有人会议的投票表决权利；

（2）根据本计划的规定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相应权益；

（3）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它权利。

本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本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2) 按认购本计划的份额，承担本计划的相关风险；
- (3) 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

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 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等事项；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6)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 (7)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 ①变更、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
- ②2名及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 ③当合计持有份额达到30%及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时；
- ④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

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3）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3 日以上（含 3 日）发出会议通知，遇紧急情况时，可豁免提前 3 日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
- ②会议的召开方式；
- ③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以及表决方式、表决期间等表决具体安排；
- 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4、持有人会议的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采取现场、电话、视频、通讯表决、网络投票等方式召开。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持有人充分审阅后，提请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期限内进行表决。

（2）表决方式为现场书面投票、通讯书面投票（包括以邮件、传真等方式）或网络投票等有效的表决方式。

（3）本计划中，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含两个）意向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表决结果统计完毕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每项议案如经全体持有人所持计划份额的 50%以上（不含 50%）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担任，并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开立并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批准持有人份额转让；
- （8）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 （9）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 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2 及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8、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署。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电话、视频、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存续期内，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管理委员会可拟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 1、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 2、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 3、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 4、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分别经持有人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 5、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自行终止；
- 6、本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以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情况需要时本计划终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 A 股股票；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派

- 1、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再融资等情形时，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新增股票与其所对应股票的解锁期相同。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可以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本计划约定或根据司法裁判处置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不可任意转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采取其他合法处置方式，所获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按照相应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向相应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持股计划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剩余现金和股票按照届时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

例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

第二十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锁定期内，持有人在计划出现下列情形时，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实际出售金额及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后仍有剩余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具体包括：

（1）持有人患病或者负伤，在医疗期满后既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

（2）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死亡的；

（3）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4）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的；

（6）双方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合同内容达成一致；

（7）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

持有人在计划锁定期满后且在存续期内发生上述情况的，持有人在计划中享有的权益不作变更，持有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可提出退出申请，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本计划约定卖出该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股份，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所得资金及相关收益（如有）划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该名持有人所持本计划的份额进行相应权益分配。

2、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进行解锁和分配（或由其继承人继承），个人考核不再作为解锁条件。

3、本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实际出售金额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后仍有剩余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1）持有人辞职；

（2）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泄露公司机密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5）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当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完毕之日失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会议另

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项超麟

2022年9月5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
-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拟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项超麟

2022年9月5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办法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办法：

一、股份和表决权

议案1-6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所持本公司的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即：各位股东在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后，计票时以每一股为一票表决计算。

二、议案和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要对公司第1-6项议案进行表决，第1-3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4-6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表决单填写和有效确认

股东在填写表决单时，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一栏，并在该栏下打“√”，未作任何符号亦表示“弃权”。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宁波韵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监票人的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设监票人三人，分别由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担任，并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鼓掌通过。

六、以上表决办法，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鼓掌通过。

报告人：竺晓东

2022年9月5日